附件1: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调味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/T 18187-2000《酿造食醋》,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,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,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,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,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三氯蔗糖,总酸(以乙酸计),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,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,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,糖精钠(以糖精计),三氯蔗糖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铅(以Pb计),镉(以Cd计),苯并[a]芘,赭曲霉毒素A。

三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Q/BBAH0022S-2021《营养强化维生素A菜籽油》,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酸价(KOH),过氧化值,铅(以Pb计),苯并[a]芘,溶剂残留量,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四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2015年第11号公告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,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,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啶虫脒,毒死蜱,甲胺磷,甲拌磷,克百威,噻虫胺,噻虫嗪,铅(以Pb计),总汞（以Hg计）,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,6-苄基腺嘌呤（6-BA),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,丙溴磷,联苯菊酯,三唑磷,水胺硫磷,乙螨唑,敌敌畏,腈苯唑,吡虫啉,腐霉利,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,甲硝唑,地美硝唑,恩诺沙星,氧氟沙星,沙拉沙星,甲氧苄啶,磺胺类（总量）,诺氟沙星,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。